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3.6803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I）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II）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III）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IV）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V）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VI）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VII）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VIII）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

他相关协议；

（IX）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X）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